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斌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
電子信箱：p252jb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520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項目採計原則之認證單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辦理。

二、各校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機構發證及認證單位需依據本市公告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之機構，始得採計。

三、另未列於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之校外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，應符合具「安全性」、「合法性」、「公益性」、「教育意義」之原則，且不得涉及政治、營利之條件，並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「ＯＯ國民中學 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後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，為求各校符合前開意旨，本局將不定期查核各校是否符合前述原則與條件，謹予說明。

1070520222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11 10:12:54

裝

訂

線